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85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徐美惠
債　務　人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
債　務　人　張淑慧

一、上列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柒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用人建碩營造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下同）104年11月25日、105年11月25日及107年11月28日邀同陳煥章、張淑慧等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到下列款項：1.訂借放款借據（定期方式）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期限自民國104年11月25日至109年11月25日止，一次撥貸，自撥款後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2.訂借放款借據（定期方式）金額新臺幣1,2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至110年11月25日止，一次撥貸，自撥款後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3.訂借放款借據（定期方式）金額新臺幣2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28日至112年11月28日止，一次撥貸，自撥款後分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上開借款利率並分別約定按利率條款機動調整計算，且如借用人不依期還本付息，除就遲延還本部份按當時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給付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此皆有債務人訂立之借據可稽。

（三）詎料債務人所借上開款項均未依約還款，僅分別償還第1、2筆至108年6月25日、及第3筆至108年6月28日即未再繳款，聲請人屢催其還款未果，按借據約定已屬違約，貸款已喪失分期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金餘欠金額為第1筆869,626元、第2筆5,982,291元、第3筆1,779,153元及利息、違約金應如數清償。又陳煥章、張淑慧等既就本案債務為連帶保證人，基於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迄未清償。

（四）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釋明文件：借據、貸款查詢單、催收紀錄卡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孔秀蓮

附表108年度司促字第5853號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00000元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張淑慧、陳煥章	自民國108年06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三五
002	新臺幣	建碩營造有	自民國108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

（續上頁）

	12000000元	限公司、張淑慧、陳煥章	6月25日起		四三五
003	新臺幣2000000元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張淑慧、陳煥章	自民國108年06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六五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000000元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張淑慧、陳煥章	自民國108年0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12000000元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張淑慧、陳煥章	自民國108年0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2000000元	建碩營造有限公司、張淑慧、陳煥章	自民國108年0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